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3)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孟軍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全昌勝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接替孟先生的職務，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就委任全先生一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而聯交所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授出有關豁免權，初步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開始，為期三年。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孟軍先生（「孟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全昌勝先生（「全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接替孟先生的職務，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前，全先生尚未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資格。全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彼為一名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並一直負責協助本公司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有關全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

本公司已委聘李子亮先生（「李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就委任全先生一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而聯交所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授出有關豁免權，初步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開始，為期三年，條件是李先生須協助全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其身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一旦李先生終止向全先生提供協助，上述豁免權將即時失效。於三年豁免期結束時，本公司必須知會聯交所。屆時，聯交所將檢討有關情況，預期在李先生為期三年的協助下，全先生應足以顯示出其已獲取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毋須進一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權。

董事會謹此就孟先生為本公司所付出的貢獻深表謝意。孟先生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不再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事宜而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楊業新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中國海口，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業新先生、方勇先生、陳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孟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文善先生、張新志先生、吳曉華先生及徐耀華先生。

* 僅供識別